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6.74元/股。

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667,4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19,000,000.00元后于2017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账号为20000000336200015081641的银行账户250,66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998,271.88元（含上述承销费用19,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38,669,12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 年 2 月 1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9,667,400.00
加：利息收入	175,461.18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28,95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44,449,245.97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00,000,000.00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4,377,205.91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11,646.73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054,762.57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054,762.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2月，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 性质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翠微 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 15081641	活期 存款	2,101,520.00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翠微 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 设计研究院（北 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 15170048	活期 存款	11,314,865.70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 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 12	活期 存款	78,638,376.87
合 计				92,054,762.5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4,449,245.97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3月置换先期投入44,449,245.97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7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资金使用范围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9.04	1,609.04	/	478.53	478.53	/	/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否	22,257.87	22,257.87	/	4404.11	4404.1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23,866.91	23,866.91	/	4882.64	4882.6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